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78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盧姿伶

被告 許尹騰

視同被告 昇鴻裕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許尊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就消費借貸負連帶清償責任，前依督促程序聲請向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促字第7355號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許尹騰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應以原告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觀諸兩造於民國113年1月29日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二十條本文約定：「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，除另有約定外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合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有授信約定書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司促卷第34頁、第

01 38頁、第42頁)，是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將來涉訟乙節，已  
02 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。又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  
03 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  
04 法院裁定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  
05 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兩造間因上開借款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  
06 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  
07 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另被告許尹騰異議未具理由，效  
08 力是否及於其他被告尚有未明，爰一併移送，附此敘明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 
11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4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 
16 書記官 謝群育